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易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簡惠芬

再 審被 告　簡嘉萱

　　簡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主張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惟核其書狀內容無非說明不服本院115年6月24日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以其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確定裁定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符合上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